证券代码:60371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25年7月17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或"标的

● 2025年7月17日, 良品輪子般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SUMD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与武改 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达永有限地以12.34元/股份价格向长江国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6.049,9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99%。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长江国贸计划通过本次受让达水有限持有目标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而寻求控制目标公司。
●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核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如需),且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协议转让占规。
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由插结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最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部、公司股东达永有限持有上市公司72,826,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6%。2025年7月17日,公司股东达永有限与长江国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达永有限拟以 12.34元股份价格向长江国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6,049,9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99%。本次协议转让后,达永有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成少至36,776,22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17%;长江国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36,049,9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99%。转让双方不存在

股权转让前后,相关主体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前		## ## ## ## ## ## ##	杜 肌 粉 風 売 計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2,826,126	18.16	-36,049,900	-8.99	36,776,226	9.17		
0	0	36,049,900	8.99	36,049,900	8.99		
	股权转让的 持股数量(股)	股权转让前 持股数量(股)	股权转让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2,826,126 18.16 -36,049,900	股权转让前 特股数量(股) 特股 数量 变 动 特股 数量 变 动 特股数量(股) (股) (股) (股) (上例(%) 72,826,126 18.16 -36,049,900 -8.99	股权转让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数量 变 动 持股 数量 变 动 投权转让 72,826,126 18.16 -36,049,900 -8.99 36,776,226		

注:上述股权转让后长江国贸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仅指本次长江国贸受让达永有限持有的上市 公司股份后,在中国结算登记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包括长江国贸受让其他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长江国贸计划通过本次受让达永有限持有目标公司的部分股份 进而寻求控制目标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如需),且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香港
授权代表	Fung, Kwan Yin James
已发行股本	8,000港元
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商业登 记证号码)	63739731-000-08-24-8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经营期限	不适用
通讯方式	香港数码港道100号数码港2座9楼908室
股东	LT Growth Investment A Limited 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股权

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受让方	
1、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BMH8PC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震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5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移动终端1号楼4层410号、411号、412号410-006(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非金属矿 及制品销售, 供应链管理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良

长江国贸为100%国资企业,其股东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 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大田空送の17世紀大学の。 こ、殿分静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达永有限与长江国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签署主体

1、协议双方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6,049,9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8.99%的股份)按照本 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以现金作为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本次交易前后,双方特有目标公司股份数量明细

1.0.00							
主体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例 转让股数 转让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甲方	0	0	+36,049,900	+8.99%	36,049,900	8.99%	
乙方	72,826,126	18.16%	-36,049,900	-8.99%	36,776,226	9.17%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指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							
数量和比例	1,不包括甲方持	有目标公司其	他的股份数量和	相应持股比例	1,亦不包括乙方	转让给其他第	

数量和比例,不包括中方持有目标公司其他的股份数量和相应持股比例,亦不包括乙方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股份数量和相应持股比例。
2、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包含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及其附有的全部股份权利和权务。
之方则不再享有和对电与标的股份者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过渡期内,乙方享有及履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标公司者程以及目标分析。
这定规则内,乙方享有及履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标公司者程以及目标分析。

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目标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标的股 生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的,该等孳息及权益归乙方所有,届时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除权除息 份产生子心的相关调整。 (三)交易方式及价格

、三)文多万式及印格 1、协议双方间意,本次交易采用协议方式进行。 2、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34元,股份转让交易款项总额为444.

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95%**为基准确定,且该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若本协议签署日 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交易价格符合证监会、上

197日大规定。 3、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 (空)交易款项支付与交割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州文初於项的金额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133,456,729.80元人民币。 甲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款项。

(1)第二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133,456,729.80元人民币。 (2)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甲方积极办理本协议约定的审批审核事项,乙方予以积极配合,以促使本协议尽快生效。自本协议生效后5个交易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款项。

.朝父易款项 三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即177,942,306.40元人民币。

(2)自本协议生效、取得上交所就双方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收款账户"汇入第三期交易款项,并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包括第一期交易款项及第二期交易款项以及相关孳息)划转人乙方收款账户

3C1已后9一明父易歌迎以年二期父易歌迎以及相关季息为即转人乙万收款账户。 为免疑义、在前述第三期交易款项及共管账户资金划人乙方收款账户后,乙方才有义务根据甲方 的书面通如配合甲方沙理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等相关手续。 双方确认,甲方在按照本防设约定向乙万收款账户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若甲方确已向 其付款银行发出付款指令但该等付款指令因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原因无法执行导致乙万收款账户 无法按明足额收到该等款项的,则甲方应立即面别乙方,并由双方届时友好协商,若前述事项发生之 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本协议因此解除的, 对方的不适用出来的再任。

754/木平/0325/页代。 (五)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安排 1、自交刺日后,若甲方为取得其对目标公司控制权就目标公司进行董事会改选的,在目标公司召

一并审议副书公边总是现代国生,不是一种公司进行董事会、是中董事长。同时,不仅董事会 一并审议副诗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乙方应就支持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投赞成票。 3.自交割日后、乙方按本小规约定配合目标公司进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 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乙方应就支持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公司

3、目父則口同、乙川环午四八人。2005年11日 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改选。 4、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甲方以后,甲方将支持上市公司以证监会鼓励的方式继续实施以

(不) 理约如证: 1.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 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和采取补收措施。一方的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或者对另一方的 权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应向对方赔偿。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违约迟延将标的股份过户给甲方的,或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办理,但

乙方拒绝执行或办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交易程序或手续(包括但工限干协议转让后规性确认,股份过户手续等)的.经甲方催告后迟延超过十个交易日的.甲方有权选择主张以下任一权利(1)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实际产 生的孳息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2)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 生的學思·退산命中方,并向中方文付股份转让价添尼额1%的建分验;(2)要求之方继续履行本即以并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同时有权要求之方自申于有借后第十个交易目的权力起。每这班一天履行科美荣统的,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日向甲方支付进约金,甲方有权从后续款项中直接抵扣。为免额义,本条项下全部进约金总额不应超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 3.满足本协议研究证例付款条件后,甲方建约级延安付任何股份转让价款的或者延迟或拒绝根据本协
支付还是向之方收款账户支付,或者自共管账户挪用任何股份转让价款的或者延迟或拒绝根据本协

支付还是向乙方收款账户支付)或者自共管账户挪用任何股份转让价款的或者延迟或拒绝根据本协 这对定将共管账户资金划付至乙为收款账户的 经乙方储告后迟延付款超过十个交易日的、乙方有权 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进约金。 4、乙方违反本协议不谋束控制权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补正。 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或经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急于或者拒绝予以补正完毕,或 者乙方违反前述义务直接导致甲方对目标公司失去控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 转让价款总额1%的进约金。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及权利义务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本次空易经甲方所属。经周序验管如门审批通计。

(2)本次交易经甲方所属上级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2)本次交易经中方所属上级国贸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如需)。
2.若协议前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因本次交易未经上交所审核通过或未经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交易双方均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之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及实际产生的孳息全额返还给甲方,逾期返还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1%。
3.双方同意,在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份违律非无。

(1)过渡期内,发生针对标的股份的诉讼、仲裁、执行或监管机构调查程序,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

(1) 足級別式,及上时公司的股份 股份转让拖延或无法实现; (2) 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发生被限售、冻结等情形(但已披露的权益受限情形除外),导致本协议项

(2)过渡期内、标的股份效生被赎售、冻结等情形(担已披露的权益空赎情形除外),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抗损能或无法实现。
(3)过渡期内,乙方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份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过渡期内、日标公司发生终止上市情形或有充分证据证明上市公司已经出现终止上市风险;
(5)过渡期内、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党定或其除述、保证或术结事项、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现。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协议另有约定的期限 或者经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仍未能补救或纠正的;

(6)过渡期内,甲方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 建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终止或确认无效导致甲方确已无法取得目标

公司控制权的。
当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要求终止本协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交易日或经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实际产生的孳息全额返还给甲方,乙方逾期返还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1%。
当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本协议时,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交易日或经乙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将其已受让的标的股份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适当方式返还给乙方。甲方逾期返还

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总

为免疑义,若发生本协议第8.3.6条约定情形,则乙方同样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且不需要承担任

可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本协议根据本条约定解除的,应按照前述约定执行股份转让价款的退还

及称的股份的返还。 4. 无论任何原因、如截至最终截止日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时点、乙方干香港开立的账户未 能收到全部账份转让价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将各自权利义多恢复至本协议签署目前 的状态,且互相不追究进约责任。本协议因此解除的、乙方有权要求平方自收到乙方;而通知之日起 经乙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将其已受让的标的账份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适当方式返还给乙方。甲方渝 经之方向意的合理期限内将其已受让的标的股份按照中国坛律允许的适当方式返还给之方。中方遍期返还的。应以股份转让价盖次基础,转中国人民職行授权全国银行同同业折槽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逾期进约金,且乙方有权在该等返还后方才向甲方返还已经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其实际产生的孳息。受限于前途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经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交易款实际产生的孳息全额返还给甲方。乙方逾期返还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2、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均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 (中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应当承担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四、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长江国贸计划通过受让达水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份份进而寻求控制上市公司。 如果本次能实现控股权变更,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按露内容与极大批制。15是一次收益参加各生法》《任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按露内容与极大批制。15是一次收益参加各生法》《经和关键和计算和竞性文性的原理。 该未有限和允许同

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达永有限和长江国 贸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编制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良品铺子 股票代码:603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言思放解义务人1;了放汉总型组织设置价还型44 何晚首代) 主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 幢401室 B区 H0560 言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 幢401室 B区 H0558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也不违反信息披露

文务人章是政府义为《参考中代证文》(邓太子下已太守空/安立功汉代书记记:共展门记"中政以信息政府 关系人章是政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全相中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力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 义务人在良品辅于股份有股公司中拥存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

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

2009。 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変功尚需取得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ト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豁免ト市公司建築が助した。 司股东会市汉通过豁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物红春天上,杨银芬先生,张国强先生自愿性股份物定承诺、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 性审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目前相关方正 在为履行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上述审议/审批程序及通过审议/审批 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	简称具	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良品铺子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宁波汉意	指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宁波良品	指	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汉意的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长江国贸	指	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宁波汉意与长江国贸签署的《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宁波汉意、宁波良品向长江国贸协议转让合计84,210,000股股份,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21.00%的权益变动行为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 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5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汉旭艺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3KC9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二)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558
法定代表人	杨红春
注册资本	1,03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X915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一 / / / / / / / / / / / / / / / / / / /	State of the state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负责人情况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的居留权		
潘梅红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武汉市	无		
(二)宁波良	品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的居留权		
杨红春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武汉市	无		
潘梅红	女	总经理	中国	武汉市	无		
杨银芬	男	监事	中国	武汉市	无		

宁波汉意的合伙人杨红春担任宁波良品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宁波汉意的合伙人杨银芬担任宁波良品的监事,因此宁波汉意、宁波良品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裁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 讨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引人国有资本股东,一方面有助于公司优化股东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品牌、资金和市场开拓能力,将集中双方资源及所有平台 优势,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有助于化解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的自身债务风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 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第四节 权公亦动方式

条件日,於歷史初月末 一、本次权益变对方式 2025年7月17日,良品铺子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分别与长江国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汉意以12.42元股的价格向长江国贸协议转让良品铺子72,239,880股股份,宁波良品以12.42元股的价格向长江国贸协议转让良品铺子11,970,120股股份,宁波汉意、宁波良品合计转让84,210,000股股份,占良品铺子启股本的21,00%,总价款为人民币1,045,888,200.00元(大写;壹给亿零肆仟伍佰捌拾捌万捌仟或佰元整)。

纪念等中TIII自明语例为例TIIT和目录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良品铺子的控股股东由宁波汉意变更为长江国贸,实际控制人由杨红春、 基本、张国强和潘维红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257,214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38.22%,长江国贸未持有公司股份,明细组成如下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70,120 宁波汉意及宁波良品合计 38.22% 153,257,214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047,214股,占公司总

141,287,094

35.23%

股本的比例为17.22%,长江国贸持有公司股份84,210,0 成如下:	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出	公 例为21.00%,明细组
公司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47,214	17.22%
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宁波汉意及宁波良品合计	69,047,214	17.22%
建立大江団际の具集団右周八司	84 210 000	21.00%

:上述股权转让后宁波汉意、良品投资的特股数量、持股比例仅指本次交易后、其在中国结算登份数量和比例,不包括宁波汉意、良品投资的特股数量、持股比例仅指本次交易后,其在中国结算登份数量和比例,不包括宁波汉意、良品投资向其他方出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025年7月17日,长江国贸分别与宁波汉意、宁波良品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日於公司:司章內面冊下 (一)交易方案 各方同意,宁波汉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2,239,88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18,01%的股份)按照约 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宁波良品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1,970,12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2.99%的股份)按 照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并以现金作为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二)交易方式及价格 二/又勿刀式及UI格 P波汉意和宁波良品同意将标的股份以12.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甲方,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045,

下波汉亳州广政民品问亳将时即於751.144.7元股的价格特让给中方,股份特让运行部75.1.045, 888,200元(大写, 臺灣公室轉件伍倍開給捌万捌仟市信元整)。甲方同意以前选价格受让陈的股份。 该等转让价格为标的股份转让的最终价格,未来双方不会因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等因素调整转让价格,该价格不除于本协议签署目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派息,定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标的股份转让比划不变,称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称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称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称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称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称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称的股份转让比别不要,那么股份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称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称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称的股份转让比例。

大百%() 乙双方为推进本次交易之目的,分别以各自名义开立共管账户。其中以甲方名义开立的共管 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1"),由甲方单方控制印鉴,乙方1仅有权查询账户余额及交易流水。以乙方1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2"),由甲方、乙方1共同预留印鉴,未经甲方和乙方1

《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1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作为甲方签 署协议的意向金。甲方应自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甲方与乙方指定开立的共管银行账户 (以下简称"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由甲方、乙方共同预留印鉴、未经甲方、乙方双方的书面同意,不得 《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4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亿元整)。

王满足以下情形的条件下,甲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双方共管账户汇入400,

(1)本次交易价格未违反上交所关于协议转让股份成交价格的相关规定; (2)在甲方支付第二期交易款项前,目标公司及其挖股子公司未发生依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不利变化;

(3)在甲方支付第二期交易款项前,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限制或禁止 协议所议之交易的任何政府命令; (4)在甲方支付第二期交易款项前,不存在针对乙方、乙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及成目标公司的、

(4)在甲方文行第二期交易款项削,不存在针对乙方、乙方拟转让的拆印股份及项目标公司的、 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还或中裁、体动议签署目前已披露的除外,并且该等诉讼或者的推对赔会限 制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可能致使本次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 甲方认为存在上述任一情形。应当中止支付第二期交易款项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理 由。各方确认情形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求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乙 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配合甲方工作,并退回甲方支付至共管账户2内的资金 及其实际产生的孳息。乙方未予配合退回的、乙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第三期交易款项 (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495.888,200元人民币(大写:葬亿玖仟伍佰捌拾捌万 棚仔部佰元参》,其中由乙方,1将宜账户支付347.219.309.60元人民币(大写:葬亿款仟压佰捌拾捌万

《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期交易彭项的金额为495.883,200元人民币(大写: 肆亿政仟伍佰捌拾捌万 拥仟贰佰元整),其中向乙方1指定账户支付347,219,309.60元人民币(大写: 叁亿肆仟柒佰贰拾壹万 政仟叁佰零取元陆角),向乙方2指定账户支付148,668,809.40元人民币(大写: 壹亿肆仟捌佰陆拾陆 万捌仟捌佰以拾元肆角)作为乙方2旬甲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金部转让价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乙方1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质押登记后3个交易日内,各方向上交所提交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申请。上交所就各方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且受让方取得反垄断局批准(包括无条件批准有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目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甲方按照上述约定金额分别向乙方1、乙方2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第三期交易款项,同时甲方和乙方1将共管账户2中的交易款项的余额(如有)转入乙方1指定的银行账户,交易款项在共管账户2中实际产生的孳息归甲方所有,乙方1配合将该等孳息返还中方指定帐户。

3、第四期交易款项 《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标的股份经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3个交易口内,甲方与乙方1共同向目标公司董 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 自改选后的董事会按本协议中各方约定款选举董事长及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作出 董事会决议之口起5个交易日,甲方向乙方1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四期交易款项。 (四)交割日与过渡期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12本执政公署之中4百名公司日本法法律

本众父奶以公問口內特別成實現了。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文制目为过速期。 1.过渡期內,乙方享有及履行中国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章程以及目标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 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但乙方保证合法,合规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故意或重 大过失损事甲方,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或影响本次交易的行为,并同时敦促其提 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作出该等行为。否则,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关联方承

本次控制权转让交易所需外,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不得实施以下行为(甲万事无书面间意的或由甲乃引起或做出决策的除外):
(1)修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类似法律文件,改变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和议事规则,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章或证券监管机构,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修改,或基于本协议签署目前已披露的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修改资验。(2)进行正常业务之外的资产出售,收购,投资,转让,质押等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结构和经营稳定性的行为,或签署可能对目标公司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合同,或在正常业务以外借人资金,承担或担保任何债务,责任、义务,开支或许诺;

(3)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但应符合上市公司合

规要求): (4)制定或执行任何旨在为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或雇员支付额外的或增加的工资、薪水、报酬、养 老金或其他特遇的方案化核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目前已制定的政策正常调整薪酬或其他福利特遇 约除外),或向管理人员、其他员工、雇员支付或承诺支付任何超过法定标准的离职或终止劳动合同补 偿金; (5)引进任何新的管理、经营或会计方法,或对会计方法进行任何实质性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5)5] [胚江門那月19日本 5)5 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变更的除外); (6) 放弃任何债权、索赔权或其他权利; (7)以任何方式豁免任何债务; (8)以包括但不限于承债式收购等方式直接或变相地处置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账款、其他应

%。可; (9)为任何人就其债务、责任或义务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除 (10)变更目标公司的股本结构,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或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向

(10)变更目标公司的股本结构,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或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向不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份回购 股份分析。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优先股(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公开按露的上述事项引起的除外);
(11)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合并、分立、注销,以及任何新建重大项目(重大项目指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包含公司正在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本协议签署目前已公开按露的除外);
(12)除已获得目标公司内部选集程序审试处推成符合目标公司交易惯例的日常持续关联交易之外,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13)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的行动;
(14)对外捐赠超过100万元的;
(15)采取正常业务过程以外的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变动的行动。
6、过渡期内、乙方承诺不新增标的股份的质押,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新增质押状态好用的面动协议。

6. 过渡期内,乙方承诺不新增标的股份的质押,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新增质押达成任何意向或协议。
7. 过渡期内,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发生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库存股的情况。
8. 过渡期内,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各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非主营业务下不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字号或商号。
9.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目标公司资产份金或进行其他任何有损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得未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及成董事会(很各自权限而定)同意与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新的关联交易。否则,乙方应无条件地立即予以纠正及弥补,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占用事项,赔偿目标公司及甲方的损失,就关键交易定价偏离公允价值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向目标公司进行足额赔偿等。
10. 过渡期内,乙方应及时将对目标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密收收其他特别。并而通知用方

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11. 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 7. 7. 可以的顺利交接,用方、乙方同意,成立过渡小组保证上市公司平稳、顺利

11. 为探陶工口公司控制权制则利交接,中方、乙方问意,放立过渡小组採证工印公司平稳、则利交接,共同商议相关重、华顶。 (五)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9人。自交割日后,乙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协调目标公司进行董事 会改选,改选后的董事会由7名非独立董事及4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 侯选人以及3名独立董事侯选人,乙方1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侯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侯选人。在 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的议案时,甲方和乙方1应当对选举双方提名的董事侯选人担 任公司董事的议案投赞成票。

中国事中以来汉贞成宗。 本次董事会改选完成后5个交易日,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甲方提名担任目标公司 本次董事会改选完成后5个交易日,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甲方提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的候选人,董事长由董事会投票选举产生。 同时,本次董事会一并审议聘请公司总经理,周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甲方和乙方1应当支持各自提名当选的董事同意聘请乙方1推荐的总经理候选人,以及聘请甲方推荐的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 自变割日后,甲方和乙方1按本协议约定协调目标公司进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改选。 甲乙承诺共同协调目标公司在交割日起1个月内完成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公司查别/董惠会)实面和则法和是创度的独立依据。(如常)

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相应修改(如需) 學和其事學改學與與例等相关制度的相应條款(如需)。 (六)除述与保证 1. 甲方的除述与保证 (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主体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以其自身名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项下义务的经济能力。 (2)四年五四以依法等是了支持本的知公日标公司职公社检验保证用于支付职公益制品价量的综合。

(2)甲方可以依法受让乙方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并确保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 源合法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在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后将不会违反或 (3) 伊力金奢得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选的交易任两正本协议生效索杆后得个会建良艰 构成不履行或触处下列各项;①中国有学法律破法规的任何规定;②甲方合法成立及依法存续所依据 的任何文件或时方的章程性文件;③甲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甲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 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④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4) 及时与乙方配合由之穷所是交有关受让方的材料。 (5) 及时配合目标公司履行报告、公告的义务,并且保证其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

(6)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甲方以后,甲方将支持上市公司按证监会鼓励的方式,继续实施 以现金分红为权益分派主要方式的投资者回报措施。

以现金分红为权益分派主要方式的投资者回报措施。
(7)改选后的董事会应当继续保持目标公司的市场化运作,在严格遵循国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储据, 维持规行员工薪酬方案的延续性。
(8)目标公司董事会改选日后,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尽量保证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积极为目标公司提供业务,资源等方面的支持。
(9)目标公司在签署本协议以前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间购计过户签记到"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股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规则允许的方式,经甲方上级国资委同意后,继续用于目标公司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0)甲方已经对目标公司进行了注律,财务,业务等各个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就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状况、财务情况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其进行本次交易系基于其自身对目标公司的独立判断,其已自合分断并以可进行本次交易的全部投资风险,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2、7 方的能法与保证

的独立判断,其已自行判断并认可进行本次交易的全部投资风险。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2. 乙方的除述与保证
(1) 乙方合伙人股东均同意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且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在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后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各项。(1) 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在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后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各项。(1) 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在满足本协议生态之及法存综所依据的任何文件或一方的合伙协议或章程性文件。(3) 乙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乙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章程性文件。(3) 乙对自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协议《潜适用及章程等文件;或(5) 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则决、禁令命之、法令或其他文件。
(2) 乙方保证、标的股份系乙方合法取得并持有,依法可以合法转让会甲方。除乙方1所持75、900,000股股份存在原押情形外,乙方拟依据本的议向甲方转让之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权益、优先权等第三方权利或利益、不存在信托、委托特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陈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文排也需用数不分配为企业等处的实计,不存在依旧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文非位或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路免的除外)、不存在任何政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况、中就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协议签署目前已投露的除外)。乙方承诺与其债权人保持特殊、良好的沟通,不会因相关债权人的申请使得标的股份产生前述情形。

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协议签署日前已披露的除外)。乙方承诺与其债权人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不会因相关债权人的申请使得标的股份产生前述情形。
(3)乙方保证,与乙方和成上市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且保协议的债权人或被担保人、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不会以未获得该债权人或被担保人或采购人同意,批准,提权,豁免,登记,许可,声明或允许或其他理由,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本协议签署日前已披露的除外),也不会要求乙方、上市公司进行任何赔偿或行使其他救济或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任何交易文件无效。
(4)乙方保证、交割前共管账户2、交割后共管账户2 及账户内资金不会因乙方原因被任何第三方采取查封,冻结及其他限制措施,从而影响,阻碍本次交易的实施或使得甲方利益受损。
(5)乙方保证,除已披露的外、乙方不存在仍有效且正在履行的限制本次交易的任何承诺,在依法解除已披露的限售承诺以后,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6)乙方保证,在交割时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在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按照的信息有虚假记载,促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嘱等事宜信息披露义务情形而作出罚款以

(6)乙方保证,在交割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在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反信息披露义务情形而作出罚款以上的处罚或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其他相关、如投资者索赠),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乙方作为控股股东或者乙方合伙人股东作为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目标公司发生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后果负有过错和责任的,则乙方对上市公司承担的罚款或损失亿之方或者之方合伙人股东执行职务的过错和责任范围内予以补偿或者锻修。
(7)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向甲方交付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推即判附作,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目标公司在甲方尽职调查活力中已间中方提供的财务规程还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求、准确的人并直真实公允也反映了目标公司相关的财务状况。目标公司向甲方交付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充分按露了目标公司所有账面资产和负债。

露了目标公司所有账面资产和负债。 (8)乙方保证,目标公司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向甲方及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交的文件作出真实、准确的披露;甲方从上交所指定信息披露渠道获取的以乙方或上市公司名义披露的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但上述第(6)乘规定的情形除外。 (9)乙方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前,除已向甲方节面说明,监管机构已经公布或达成书面一数的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但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 政府部门的政策、决定和行政行为发生变化造成的后果除外),如因上述未披露重大事项给甲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乙方 作为控股股东或者乙方合伙人/股东作为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存在

作为控股股东或者乙方合伙人服东作为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存在 生法违规月分,对后果负有过辖和责任的、乙方愿意按其交割目前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向甲方、 上市公司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 (10)乙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乙方合伙人股东作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指使、诱导或者纵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 反相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存在骗取税收优惠待遇或者偷违税款等税务不合规问题,致使税务机 关作出追缴或补缴税款、支付滞物金、引款等行政处罚的、乙方及乙方合伙人应当按其交割日前所并 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乙方保证、如果因乙方作为控股股东及乙方合伙人股东作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公司因

[11/2.7] 居址, 與保险之分下分径股股水及乙分管怀入股水下为目标公司的重导。益事。高效官理人员。在决策及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度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目标公司及其挖股子公司及交割日前发生的事实或行为,遭受经审计和披露的财务报表中未披露的任何损失的负债或者负债事项。乙方应当对该等损失来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①如因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问题导致目标公司及其挖股子公司或甲方建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目标公司及其挖股子公司或甲方市通知之日起60日内以现金形式,按其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及其挖股子公司或甲方进入日本的人员工的工程。 公司及共配股了公司,并为囚山通文的现代。如阳县共和军分司或中方转而通知之日或果允取了公司或书方建 受任的制资的,乙方亦应当自收到目标公司及其整股子公司或中方书而通和之日起60日内以现金形式,按其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赔偿目标公司及其整股子公司,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作为挖股股东及乙方合伙人服东作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期间,为了维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合理范围内进行的相关经济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甲方不予追究上述人员的法律责任。但是经有权机关认定

(12)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期间以及在甲方(包括其关联方)作为目标公司控 12/14的以金香(日兰特印度)以及广东区域,12/14的以及广东区域,12/14的以及香(日兰特印度)及广东区域,12/14的以及对成立成立,12/14的以及广东区域,12/14的以及广东区域,12/14的以及广东区域,12/14的以及广东区域,12/14的以及对于12/14的以

(13)乙方、乙方1合伙人保证:①除本协议签署前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其未与任何第三方达成 约定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或约定、达成与一致行动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协议、文 ,声明或情形;②乙方和乙方合伙人服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除甲方(包括其关联方)之外的股东 件、声明或情形;22乙方和乙方合伙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除甲方(包括其关联方)之外的股东、 任何两方或多方之间不得再签署或设置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或放弃表决权等其他可能 影响甲方对上市公司享有控制权的协议、文件及安排。 (14)乙方保证。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本次交易 协议签署发展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及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并协调 目标公司准备相关文件、资料、保证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和

定的申报·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6)乙方及乙方1合伙人杨红春保证,在交割日以后遵守以下减持股份的承诺:自交割日起3年内,①乙方1合伙人杨红春保证,在交割日以后遵守以下减持股份的承诺:自交割日起3年内,①乙方1合伙人杨红春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减持或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其他安排)减持或转让其通过乙方1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②乙方1合伙人杨红春若拟在 其通过乙方1時待股份上设置质押权、应与甲方先行协商。 若前款约定的限制期限内、目标公司市值连续30个交易日平均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的、乙方 1合伙人杨红春可以不受前款①、②约定的限制。 (17)本协议签署日起、除非各方正式解除协议或最终截止日期满、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甲方以 外的第三方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事项进行洽谈、协商、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或达成任何口头或

(18)乙方保证,自交割日起5年内,不会通过对乙方1、乙方2进行清算注销的方式恶意逃避本协

(18) 乙方保证,自交割日起5年内,不会通过对乙方1、乙方2进行清算注销的方式恶意逃避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
(19) 乙方自依人承诺,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交易款项返还、违约金支付及过错赔偿责任,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 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发生以下舞弊,违法违规等损害目标公司合法利益相关情形的,在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目标公司管理团队人员构成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董监高人员的资格禁止、第一百八十条董监高人员的义务和禁止行为或第一百八十一条董监高的转生行为规定的;
(2)严重违反与目标公司所签劳动合同规定的;
(3)与目标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
(4)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当地证监局等相关证券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或证券市场禁人的;
(5)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七)或请股份的承诺

(七)减持股份的承诺 7.方及乙方1合伙人杨红春保证,在交割日以后遵守以下减持股份的承诺;

之方及乙方1合伙人杨红春保证,在交割日以后遵守以下减持股份的承诺: 自交割日起3年内、(1)乙方1合伙人杨红春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 场减持或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减持或转让其通过之方1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2)乙方1 合伙人杨红春岩拟在其通过乙方1所待股份上设置质押权,应与甲方先行协商。 若前款约定的限制期限内,目标公司市值连续30个交易日平均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的,乙方 1合伙人杨红春可以不受前款(1)、(2)约定的限制。 (八)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2)本次交易获得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他内部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如需),并目标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豁免乙方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自愿限售等相关议案; (3)甲方完成尽职调查,且本次交易获得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甲方所属上级国资委审 批通过;

会审议通过豁免乙万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自愿限售等相关议案:
(3)甲方完成尽职调查。且本次交易获得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甲方所属上级国资委审批通过;
(4)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如需)。
2. 若协议前途生效条件在最终截止目前未能成就,或因本次交易未经上交所审核通过或未经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或非因甲方、乙方及其合伙人股东任何一方原因导致交易无法在协议签署日后6个月完成交割的,交易各方(含乙方1合伙人)均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之方应自使到甲方布面加到口已起3个交易已由共审户之时的股份交易款(含意向金),股份交易款实际产生的孳息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经行委权全国银行间间处所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PR)的标准,申申有权单方用。2. 方应以甲方已支付的股份交易款实际产生的孳息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委权全国银行间间处所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PR)的标准,申申有权单方面或即要求终止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进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1)过渡期内,发生针对标的股份的转记体裁、执行或监管机构调查程序(本协议签署日前已按窗除外),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记指延衰无法实现;
(2)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发生被限售、冻结等情形(但已披露的权益受限情形除外),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记插延或无法实现;
(3)过渡期内,除分取分完全发会和发行。1000年次是分量分别,是不分可以有处的发生被取售,东结等情形(但已披露的权益受限情形除外),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记者还未决定。1300年以为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份成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6)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注销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库存股,导致标的股份对户时标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之发行股份的比例还到或者超过30%;
(5)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存线及经营合法性、财务真实性、盈利真生成主增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上市公司发生终止上市情形或出现该等风险。或发生对目标公司及其挖股子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7) 乙方讳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7)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10日内、协议另有约定的期限或者经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仍未能补救或纠正的。 当甲方依据本款约定要求终止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自收到甲方 书面通知之日起经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将甲方已支付的交易款项(含意向金)、交易款项实际产生 的享息及资金占用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标准。自甲方汇出各册交易款项(含意向金)之日起分别计算全额返还给甲方,甲方、乙方1应及 时共同配合办理从共管账户付款的手续,乙方逾期返还的、每迟延1日,应以甲方已支付的交易款项 (含意向金)、交易款项实际产生的孳息为基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储中心公布 的1年期代经济市长银份和第4(DP)的标准。即日专注计金即基份会。上途的类量还是另一个 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上述救济措施不影响甲方追究Z 的1年期於歐市场稅价利率(LPN)的标准。同甲方支付逾期進约金。上述救济措施不影响甲方追究之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返还前述全部款项并完全履行其应承担的进约责任的前提下,甲方将其已受让的标的股份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适当方式立即返还给乙方。 4. 如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在最终截止日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时点之前仍未全部得到满足。各方均有较要求各自权利义务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前的状态,且互相不追究进约责任。甲方有较要求入自成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是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从将甲方已支付的支仓。 受易款项实际产生的蒙息全额返还给甲方。乙方逾期返还的,每返延1日。应以甲方已支付的交金,交易款项实际产生的蒙息全额返还给甲方。乙方逾期返还的,每返延1日。应以甲方已支付的交金。

並入文分級の場合的。生的学品主席的認知。在20分組的基础的、每次3%1 日、超2年7万上文目的文 易款項(含意向金)、交易款项支际产生的掌息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被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折信中 心公布的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进约金。 (八)协议附件,守波汉意、良品投资涉诉案件披露函 本协议附件列示了2025年7 月14 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案号为(2025)粤01民初3122 号

的诉讼。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具体如下: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股份自愿限售等相关议

2. 本次交易经武汉市国资委审批通过:
3.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4. 通过上交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长江国贸的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长江国贸的国本体资格、经常记录。

调查,长江国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受让良品铺子股份及控制权的主体资格要求。朱德国,长江国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受让良品铺子股份及控制权的主体资格要求、朱德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长江国贸系武汉金融经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武汉市国资泰100年经股,长江国贸立立于2022年,最近两年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稳定,成立以来未发现重大进法速规记录和不良诚信记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一)关于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持有公司股份153,257,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2%。其中,宁波汉意持有的75,900,000股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宁波良品持有的8,020,000股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

(三)广州轻工工贸公司合同纠纷相关情况

二)自愿性限售情况 (二)自愿性限售情况 粉紅春、粉銀芬、採園强、潘维红在良品铺子上市时曾作出限售承诺如下,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张洁中,间接转让限制属于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本次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豁免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制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费、律师费。 如因乙方原因于 2025年 5 月 28 日未能签订本次交易协议, 本协议终止, 甲方不承担违约 责任"。
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与广州经工确认了协议版本内容,个人出具了同意与广州经工交易良品铺子股份的承诺函。但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5年5月28日没有与广州经工签署相关股权交易协议、为此、广州经工自守波汉意发出代关于督促签署交易协议的函。截至目前、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未与广州经工正式签署有关良品带子股份的交易协议。广州经工已经于2025年7月14日就股权转让纠纷对宁波汉意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宁波汉意所持良品铺子79,763,962股股份。
2. 该事项对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影响 该事项为广州经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的股权转让纠纷。上述股份冻结及诉讼事项,可能导致产业资产后经验增收转让存在不愿产性风险

导致宁波汉意后续控制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 后续相关措施

3. 后续相矢措施 针对广州经工对宁波汉意的起诉,宁波汉意一方面将委托专业律师,妥善应对,另一方面也将与广州经工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取得相互谅解,尽可能降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个个月内实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

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多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援聯メ务人应当投聯加未投聯的共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各直文件 一、备直文件 1.信息按聯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按聯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聯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太报告书和各杏文件署于自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湖北省武汉市

603719

股票简称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科 限合伙) 2、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増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 人	是?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	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方式(可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口				
多选)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口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 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特股数量;153,257,214 股 特股比例;38.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力数量; 84,210,000 股 变力长期; 21,00% 持数数量; 69,047,214 股 持数比例; 17,2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 式	时间; 2025年7月17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 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 增持	是□ 否図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図					
涉及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	言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	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題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是口 杏図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条人1.宁波汉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